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

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承辦人：郭偉華

電話：06-2144333#207

傳真：06-2144337

電子信箱：r268099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殯一字第1130323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旨

主旨：檢送「有關殯儀用品擺放管理措施研商」會議記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協力廠商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2月23日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調整後殯儀用品擺放管理措施於113年3月1日起開始實施。
- 三、有關殯葬業者建議取消丁級禮廳時段制因涉及收費標準修改，本所另案研議辦理中。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服務中心、本所第一組

所長 廖偉登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有關殯儀用品擺放管理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14時 0分
- 二、地點：南區殯儀館至德廳
- 三、主席：廖所長偉登
紀錄：郭偉華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決議：
 - (一)南區殯儀館和平堂前靈獅、米塔等殯儀用品擺放管制措施調整如下：
 - 1、取消和平堂前僅可放置3對之管制措施，調整為可配合和平堂前空間大小至多擺放5對(和平堂29至33-1號、43至50號、53-1至57號前除外)，並以不影響停車位使用與車輛通行為原則。
 - 2、數量過多之殯儀用品請事先洽詢本所提供鄰近空間擺放及建議於和平堂設置芳名錄，以免影響其他治喪民眾。
 - 3、和平堂前鐵製棚架高度約4米，殯儀用品設置高度請勿超過鐵製棚架高度，以免增加倒塌風險。
 - 4、殯儀用品上應有標示所有人(公司)連絡電話，如發生意外事故，廠商應配合即時到場處理。
 - 5、靈獅、米塔等殯儀用品不插電，以張貼字條方式取代。
 - 6、大體進館時，請家屬即簽立殯儀用品擺放切結書，配合殯儀用品擺放相關規定
 - (二)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使用管理措施調整如下：
 - 1、取消景德廳、景福廳須待懷恩廳等5間丁級禮廳滿租後始可申辦使用之限制，7間丁級禮廳可開放同時申請使用。
 - 2、景德廳、景福廳維持12日內租用之規定，且不提供線上預約之功能，如須啟用由本所人工管控，儘量避免景行廳內同時間進行之所有科儀互相干擾，影響民眾治喪品質。
 - 3、丁級禮廳取消時段制規定因涉及收費標準修改，後續將由殯葬管理所再研議調整方式。
- 六、散會：同日下午14時55分。